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7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储能业务的战略投资布局,加强与产业链、生态圈各方的战略合作与协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泉州兴水水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正创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邓天龙以及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拟通过持股平台投向工商侧储能项目。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首次出资额不低于各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7%,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军)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晋江市崇德路267号2幢6层601办公区B-2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合伙人尚未出资。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31日	唐山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清算注销	-
2	2024年9月20日	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
3	2024年12月20日	苏州恒隽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3,057.69
4	2025年9月12日	PROFUSION POWER FUND, LP	已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实缴	-
5	2025年12月16日	泉州风泉晶科绿能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合计				3,207.69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036,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995,085	99.3667	5,896,200	0.5302	1,145,290	0.103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047,985	99.3715	6,034,300	0.5426	954,290	0.085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396,585	97.7842	23,553,700	2.1180	1,086,290	0.09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1,595,085	97.2774	5,896,200	2.2797	1,145,290	0.4429
2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51,647,985	97.2979	6,034,300	2.3331	954,290	0.3690
3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33,996,585	90.4731	23,553,700	9.1068	1,086,290	0.4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岑、赵思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公司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锚定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秉持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性卓越航运企业"的发展愿景,坚持差异化发展模式,在做精做强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基础上,深入实施"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稳健拓展航运产业的价值链条,积极构建综合物流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通过稳健可持续的经营模式,践行"创绿色航运,享便捷物流"的公司使命。

一是公司始终聚焦以集装箱运输作为主营业务,不断巩固服务质量优势,努力提升业务规模。首先,公司夯实传统优势航线经营压舱石的作用,在东北亚航线上坚持精品航线理念,以班期密度高、差异化竞争优势享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为客户提供"精确到小时"的HDS快速交货服务,上海-日本线市场占有率连年稳居行业第一。在两岸间航线上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上海-两岸间线市场占有率也连年稳居市场第一;其次,公司着力打造东南亚第二增长极,通过挖潜当地客户需求,持续推进精品服务理念的复制,打造"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加速构建东南亚精品航线势能,深化在东南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推动航线串联升级,构建东北亚与东南亚跨区域联动航线网络,强化区域协同效应,提升服务效能;再次,公司探索新兴区域航线布局,打好南亚、中东等新兴区域航线经营组合拳,多措并举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是公司将围绕境内、境外两个扇面同步拓展物流延伸业务,赋能主业经营。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升级境内多式联运服务,衔接东南亚及新兴区域航线,提供多元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布局境外物流资源,充分发挥境外物流网络的资源配置作用,助力公司提升区域服务能级;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外自营网点及代理点的经营优势,为出口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货物运输解决方案,用增值服务吸引更多货源。

三是公司将推进运力更新,对现有运力规模进行升级,为夯实核心市场竞争力提供运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2+2艘1100TEU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并启动4+4艘1800TEU新造船项目,其中2艘1100TEU与4艘1800TEU新造船为募投项目。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运力更新计划,优化运力结构,筑牢航线经营基础。

二、推动数智化发展,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

坚持走好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道路是企业谋求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将持续深耕数智航运建设,积极响应航运业智能化转型发展要求,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船舶运营管理中的应用,不断优化提升船舶管理能级,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服务。

一是公司将聚焦船舶新能源升级与节能技术创新,公司继续保持对新能源船舶信息及动态跟进,新建造船舶将兼顾绿色能源的应用规划,预留清洁燃料改装空间,顺应环保要求。此外,公司还将切实做好船舶节能新技术的研究与实船应用工作,针对部分老旧船舶能效水平较低的情况,公司技术团队审慎研判、量身定制节能技改方案,助力CII评级提升。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推动岸电技术等创新创效项目实施。

二是公司一方面顺应航运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以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为依托,不断优化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船舶管理系统,将数字化系统嵌套在公司业务各个环节,赋能业务运营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各信息系统功能与作用,深化"一站式"决策支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领航系统(管理驾驶舱),优化关键经营指标分析及决策场景落地,直观、及时、准确地展示经营情况,赋能管理决策科学精准。

三是公司将继续聚焦智能化,继续扩大船舶数字化营运支持系统(DOSS系统)的配置范围,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船舶管理效能,通过对船舶装载、航行环境、主机能耗等船舶运营数据的抓取和分析,利用大数据优势对船舶航线设计、装载管理、航速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以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三、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持续优化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公司治理体系。

一是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保障了企业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二是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完成对《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修订,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三是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要素融入战略、管理、执行各个层面,持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切实提高经营质量,以高质效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能力铸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创造共享价值。公司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自上而下的ESG管理体系,确保ESG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定制新一代绿色节能曼谷型集装箱船舶、支持船舶节能技术改造,深化绿色航运理念,把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企业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支持乡村振兴、航海教育,参与志愿活动等,创造社会贡献。

四是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机制,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好相应职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职责。同时督导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级。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落实合规治理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决策合法、合规。

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关键少数"的履职保障与专业赋能,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效履职提供更为全面、系统的支持条件。一方面,公司在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制度改革新规出台及颁行时,安排专业机构以讲座培训和研讨活动的形式进行解读,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未来将常态化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等举办的专业培训,助力其及时精准把握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合规履职与战略决策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沟通机制,持续通过现场调研、业务网点走访、重大事项专项汇报等方式,帮助独立董事全面、深入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合规执行情况,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监督、决策等职责筑牢基础,推动"关键少数"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提升价值实现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将继续通过实施稳定且可预期的分红政策,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价值、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一是公司已根据《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二是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面对未来市场的挑战与机遇,秉持成为"以集装箱运输为核心的区域性卓越航运企业"的发展愿景,继续通过保持稳健发展,提升有效抵御行业周期的能力和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以稳定的业绩更好地回馈股东。

三是公司继续实施稳定且可预期的分红策略,切实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能力。一方面,《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共赢。另一方面,公司提高分红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进一步提升了股东可获得感。公司未来将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兼顾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寻求股东回报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平衡。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始终秉持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致力于打造高效且透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一是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二是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内容和目的,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供了规范和保障,确保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合规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公司将持续强化公众公司意识,主动加强中小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官网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联络,解决投资者关切问题。公司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四是公司致力于创新投资者管理方式,通过信息化、可视化的方式,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便捷地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数据及业务动态。公司继续结合年报及半年报制作一图读懂经营业绩,以简洁、直观的图表与图文全面展示当期业绩情况与公司亮点,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与数据可读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加强舆情管理引导,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投资建造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其中4艘选择船公司有权在合同签署后的一定期限内确定是否实施建造。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既满足航线新增运力需要,也将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与提升精品服务能级,保障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具体投资金额、资金支付方式等以实际招投标后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以实际招投标后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造4+4艘集装箱船舶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2、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将通过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4+4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招投标方式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锦江航运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多年来持续深耕东北亚、东南亚和国内航线。公司在稳固传统优势航线,夯实业绩基本盘的基础上,着力打造东南亚第二增长极。

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该批新建造船舶将提升公司船队规模,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同时,也将为丰富"丝路快航"系列精品航线提供运力保障,进一步助力公司继续在东南亚区域复制精品服务理念。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东北亚区域与东南亚区域的航线串联升级,为区域内客户带来更加丰富的航线服务,助力航线经营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盈利韧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产业保障。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420.49万元(含税)。

● 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购买资产的事项尚需办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等手续,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深度锚定国家能源转型战略方向,精准对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核心诉求,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着力推进先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通过与各类型创新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平高集团近年成功攻关并研制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126kV环保型GIS智能驱动机构等10项核心技术及装备,具有技术水平领先、贴合市场前沿需求等突出特质,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支撑公司系列化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盈利韧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产业保障。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894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420.49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420.49(含税) ☐ 尚未确定 (如涉及多个标的资产,请填写合计数)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平高集团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全额发票,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80%;平高集团向公司完成技术资料清单的交接,完成全部专利权属变更后,公司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刘克民、樊占峰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	9,420.49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80793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12/2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法定代表人	孙继强
注册资本	391,031万元
主营业务	输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运维等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充换电设施的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平高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平高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10项无形资产均属于平高集团自筹经费投入开发的技术成果,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的10项无形资产为平高集团自筹科技项目出资,为提升和巩固当时作为控股子公司平高电气高压开关产业而立项的科技项目,技术成果于项目验收后在公司示范应用,提升了公司在高压开关研发和核心技术上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生产效率。10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验收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净额	备注
1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2021/09	11,893,887.66	7,037,216.87	资本化项目
2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2024/05	1,902,884.26	1,633,308.98	资本化项目
3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2021/11	1,984,722.85	0.00	费用化项目
4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2020/12	1,883,665.93	0.00	费用化项目
5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2021/09	1,493,719.22	0.00	费用化项目
6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2025/01	3,252,193.80	0.00	费用化项目
7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2021/12	5,049,958.94	0.00	费用化项目
8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2019/12	18,241,597.03	7,764,642.75	资本化项目
9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2017/12	6,577,605.98	1,425,147.96	资本化项目
10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2019/08	28,722,755.73	11,967,814.90	资本化项目
	合计		81,002,991.40	29,828,131.46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982.81万元。

1.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每年产生的摊销成本将直接减少公司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2.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使用此无形资产。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894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含税评估值9,420.49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420.49(含税)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紧凑型252kV GIS研发采用收益法;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887.25(万元,不含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197.9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在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产权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成本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评估结果的选择	评估价值
1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11,019,822.67	26,937,500.00	收益法	26,937,500.00
2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2,005,767.60		成本法	2,005,767.60
3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2,558,133.29		成本法	2,558,133.29
4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561,500.64		成本法	1,561,500.64
5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1,371,275.45		成本法	1,371,275.45
6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3,706,716.60		成本法	3,706,716.60
7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4,391,576.98		成本法	4,391,576.98
8	紧凑型252kV GIS研发	14,828,373.02	25,392,400.00	收益法	25,392,400.00
9	550kV 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3,486,897.51		成本法	3,486,897.51
10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17,460,687.50		成本法	17,460,687.50
	合计	62,390,751.26	52,329,900.00		88,872,455.57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形成的系列产品已在国内重点特高压工程实现批量化工程应用。紧凑型252kV GIS研发形成的产品已成功替代公司老一代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衡量的是已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在未来经济寿命期内所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收益的现值。而成本法仅基于历史研发成本进行估值,未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和未来收益潜力,因此以上两项无形资产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均为基础研究类项目,开发成果为仿真技术及仿真模型,服务自身研发,未直接形成销售收入,收益法的适用性受到限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均为公司产品组部件,不具备单独作为产品生产销售的条件,其收益通过整机产品体现,无法独立量化其收益,收益法不适用。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与传统的操动机构相比,属颠覆性创新产品,推进了高压开关产品智能化和高端化,尚处于示范应用阶段,未形成批量应用及可观的销售收入,因此收益法的适用性受到限制。但是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加快,电网对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智能驱动类产品应用愈发强烈,其市场应用前景可观。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受电网未来推广应用政策和市场招标需求不确定性的影响,未来销售数据无法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作为公司技术储备,有利于巩固550kV开关核心领域技术优势,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深化技术自主可控,进一步筑牢主业技术根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3)评估增值情况

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8,100.30万元,账面净值2,982.81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8,887.25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86.95万元,增值率9.72%;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5,904.44万元,增值率197.95%。

10项无形资产中,其中5项原资本化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6,733.87万元,账面净值2,982.81万元,评估价值7,528.33万元,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94.46万元,增值率11.80%;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4,545.51万元,增值率152.39%;其中5项原费用化科研项目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1,366.43万元,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1,358.92万元,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51万元,增值率-0.55%;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358.92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受让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资产

乙方持有的10项无形资产:

1.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2.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3.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4.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5.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6.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7.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8.紧凑型252kVGIS研发

9.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10.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转让范围:以上10项无形资产的专利和产品技术图纸、技术文件、生产工艺、技术秘密等非专利技术。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含税总价款9,420.49万元(含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乙方向甲方完成技术资料清单的交接,完成全部专利权属变更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一天提交本技术相关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转让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以交易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五)其他

1.乙方负责此项技术成果涉及所有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确保乙方专利权变更为甲方。

2.甲方对受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刘克民、樊占峰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累计已经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36万元,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5—0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樊占峰、刘克民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120家单位欠款1806.6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792.04万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14.64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和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

近日,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9

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零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